

库尔勒市财政局
库尔勒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库尔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库尔勒市民宗委
库尔勒市农业局
库尔勒市林业局
库尔勒市畜牧局

文件

库财字〔2018〕5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
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牧场：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

使用效益，根据新财扶〔2017〕3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为精细化管理和监督扶贫资金的使用，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扶贫资金拨付管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扶贫资金申请与拨付

（一）扶贫、发改、民宗、农业、畜牧、林业等部门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项目主管部门。

（二）项目实施单位由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委托。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项目施工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备齐相关证明材料，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

（三）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证明材料真实性、合规性提出审核意见，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提交财政部门。

（四）财政部门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用款计划，复核项目实施单位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为依据，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并将支付申请及证明材料作为分类台账的备查资料存档。

（五）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采取工程竣工决算后一次性支付或按工程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项目资金。

（六）经项目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财政部门可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预付资金在项目资金支付时抵扣。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50%。

1、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2、购买扶贫活畜、家禽的必须要有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活畜、家禽检疫证明，乡镇提出预付资金报告后，市扶贫办审核同意后可预付 30%的资金。

3、修建圈舍的乡镇根据施工进度，经乡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进度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提出预付申请，经市扶贫办同意后，可预付 30%的资金，剩余 70%的资金待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七)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1、鉴于活畜、家禽不在采购目录内，圈舍为补助资金，各乡镇根据市扶贫办下达的项目计划，自行召开采购会议，召集乡镇纪检、乡扶贫专干、乡畜牧兽医站、乡财政所、村民代表、3 家以上供货方，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采购事宜。

2、制定扶贫活畜、家禽发放花名册和圈舍补助资金发放花名册，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分别由农户，村第一书记、乡纪检书记、乡镇行政主要领导签名并加盖公章。

3、乡镇写出扶贫活畜、家禽采购和修建圈舍情况说明，报市

扶贫办和市财政局备案后，办理采购报备手续。

4、扶贫活畜、家禽采购完成和圈舍修建完工后，乡镇扶贫领导小组牵头组织乡畜牧兽医站、乡镇纪检、乡扶贫专干、乡财政所、村民代表及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5、乡镇自验完成后，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市扶贫办会同纪检、审计、财政、质检、畜牧部门组成竣工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结论。

6、申请购买款项时，填写资金提款申请单，由村、乡、市扶贫办、市财政部门签署意见并盖各自公章。

（八）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

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付所需资料

（一）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付申请文件或申请表；

（二）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建设（扶持）合同书；

（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概算（指基本建设类项目）、项目投资预算（指非基本建设类项目）；

（五）基本建设类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及采购合同书；非基本建设类项目采购合同和项目主管单位签署的验收单；

（六）工程项目支出有效证明材料包括：增值税发票等合法原

始凭证（补助类项目不需提供）。给扶持对象的补助发放表内容应包括：贫困户姓名、入户项目编号、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补助金额、银行支付凭证等；实物补助发放表内容包括：贫困户姓名、入户项目编号、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实物名称、规格、数量、金额等。以上须由领取人、经办人、监督人签字确认，严禁代领、代签；

（七）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验收单；

（八）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请验报告、工程竣工决算表；

（九）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签字的竣工工程移交材料和项目后期管护责任书。

以上材料均需项目实施单位（各乡镇、局委办）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各乡镇场在申请资金时向扶贫办和市财政局报送。

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不予支付资金

（一）项目未列入已审批并备案的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

（二）项目建设内容超出资金使用范围规定的；

（三）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四）擅自调整项目计划和项目建设内容的；

（五）其他按财务管理规定不予支付资金的。

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监督和检查

(一)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定期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等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日常监管等有关工作。

(二)建立完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社会监督机制。引导和鼓励贫困群众、驻村工作队、第三方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构建常态化、多元化的监督体系。

库尔勒市财政局

库尔勒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库尔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库尔勒市民宗委

库尔勒市农业局

库尔勒市林业局

库尔勒市畜牧兽医局

2018年5月3日